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文件副本所附文件如下：

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2.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每份重大合同的副本。

可供展示的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er-robotics.ai上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細則；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5.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7.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的文件

8.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等事宜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9.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及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